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二〇二一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调整二〇二一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因焦炭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生产安排，需对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销售焦炭和电力的交易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因 2021 年第三季度以来焦炭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使得公司与关联方年初预计的全年焦炭销售交易金额不足以覆盖双方 2021 年度的实际需求额，另外，双方实际发生的电力产品交易数量比年初预计的有所增加，因此根据双方的实际生产安排和需求，需对双方 2021 年度预计的销售焦炭和电力的交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1 年 预计发生额	本次预计 调增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预计情况		
			数量	均价	金额
销售焦炭	251,550.00	52,050.00	120 万吨	2,530 元/吨	303,600.00
销售电力	33,750.00	3,000.00	81,700 万度	0.45 元/度	36,750.00

除上述焦炭和电力交易的全年预计金额发生调整外，公司与关联方其他交易事项均不作调整。本次调整前，双方预计的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委托加工发生额合计为 322,2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此类交易预计发生额合计为 377,2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